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6號

債 務 人 李雅崎

代 理 人 徐嘉明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代 理 人 陳怡穎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於每月十五日給付。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所示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

01 2項亦有明文。

02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0  
03 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  
04 方案，其條件為每月為一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16,6  
05 39元，還款期限共計6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1,198,00  
06 8元，清償成數約為19.79%，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  
07 件已屬盡力清償，是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8 （一）債務人聲請更生時，除每月薪資34,100元及保單價值準備  
09 金540,364元（見本院114年消債更字第40號卷第113頁、  
10 第129-134頁）外，名下並無其他財產。又據債務人所提  
11 更生方案計算，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為1,  
12 198,008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  
13 序所得受償之總額，亦高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  
14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  
15 數額。

16 （二）債務人現受僱於磁陽機電有限公司擔任出納會計，其稱每  
17 月薪資3萬元，沒有年終和獎金，核與第三人磁陽機電有  
18 限公司於114年12月24日向本院陳報之在職證明書內容相  
19 符（見卷第259頁），然債務人願以本院114年消債更字第  
20 40號裁定所核定之每月薪資34,100元核算每月薪資，即債  
21 務人願再摺節支出而多提出4,100元來用以清償。又債務  
22 人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每月必要支出，包括個人每月  
23 生活費18,618元及每月負擔父親之扶養費4,500元，合計2  
24 3,118元。查債務人所列每月必要支出費用，扣除扶養費  
25 後之必要支出為18,618元，其每月生活費用與內政部公布  
26 115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公告金額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27 標準15,515元之1.2倍相符，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  
28 項之規定，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毋  
29 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本院尊重債務人每月  
30 必要支出之合理分配，故債務人每月所列支出應屬合理，  
31 且其所列扶養費亦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之規定。

01 再者，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  
02 費者，得藉更生程序清理債務，得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  
03 之權利義務關係，並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  
04 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清償成數之多寡，尚非作為認定更  
05 生方案是否盡力、公允之唯一標準。復依消債條例修正之  
06 立法意旨觀之，債務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非有考  
07 量之必要，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法  
08 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本件債務人所列各項費用屬合理，  
09 且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之餘額為10,982元，加  
10 計保單價值準備金540,364元分配於72期為7,505元（元以  
11 下四捨五入），合計為18,487元，債務人以逾九成之金額  
12 16,639元用於清償，即每月清償16,639元，足證其摺節支  
13 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  
14 已盡力清償。（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1款參照）

15 （三）另債務人如將來因工作表現優良獲得加薪，或另有其他收  
16 入，致債務人之清償能力顯著提升者，各債權人自得按民  
17 法第227條之2第1項之規定，主張原更生方案償債成數過  
18 低，聲請法院調整更生方案，提高債權清償成數，併此敘  
19 明。

20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  
21 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而  
22 以其收支情形，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  
23 金額 1,198,008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  
24 高之還款金額，且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無消債條例第63條、  
25 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予裁定認  
26 可更生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27 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2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3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